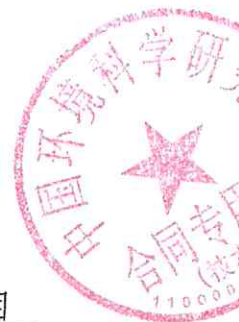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吉林省“十五五”长白山生态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人:

(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24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面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浦东路 8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有利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浦东路 813 号

电 话：0431-89963082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王凡凡

联系方式：182223326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电 话：010-84915193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姜华

项目负责人：刘冬

联系方式：15851897452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电 话：025-8528702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围绕大长白山区域（暂包括吉林市部分地区、通化市、白山市、延边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开展《吉林省“十五五”长白山生态保护规划》编制及其相关研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编制《吉林省“十五五”长白山生态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结合实地调研情况提供《规划》具体内容。

1. 咨询内容：

编制《吉林省“十五五”长白山生态保护规划（送审稿）》，并附《规划》相关图集、调查研究评估报告。主要是完成吉林省“十五五”长白山生态保护形势分析与重点问题研判，构建目标指标体系，研究拟定战略路线图，研究提出重点举措、重点任务，创新政策制度，编制重大项目领域专栏等，形成《吉林省“十五五”长白山生态保护规划（送审稿）》及图集、调查研究评估报告。

2. 咨询要求：

（1）甲方积极协调相关厅局单位、各部门、各区县配合《规划》编制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资料。

(2) 乙方负责《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事先告知需协助配合的事项，乙方需积极协助配合，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时间要求，完成《规划》编制。

招标文件中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中旬前形成《规划》初稿；2026年1月底前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相关图集；2026年3月形成调查研究评估报告；2026年5月形成技术评审稿；2026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送审稿和项目验收。

(3) 经双方协商一致，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项目完成验收后，如果因上位规划或政策调整需要甲方对《规划》进行调整时，乙方需继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时间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履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3.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规划》及其相关资料，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纸质文本10份，同内容光盘2张。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及乙方的分工

1. 在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为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工作调研、实地调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乙方负责《规划》编制、数据分析、图形制作等，提供调研方案，并协助开展材料整合、会议组织、专家评审等。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调查资料、矢量图、调研报告等材料、数据等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人员。

3. 涉密责任：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有参与此次编制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管理好获取的各项数据、信息和成果，妥善保存好所有原始材料，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对外发布或转交他人。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4.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涉及国家秘密的，以《保密法》规定的保密期限为准。

5.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五条 验收方法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由乙方支付验收专家费用。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组成：

本项目费用主要包括实地调研、《规划》编制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费、会议费、成果文件印刷费等相关费用。

2. 费用额度：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 元整)。

3.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 第一次支付: 本合同金额的 90%,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1350000 元整)。其中,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900000 元整),向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 元整)。

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次支付: 本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150000 元整)。其中,向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整 (¥100000),向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

支付时间:《规划》及相关资料评审通过,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变更计划,或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止,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正常支出,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甲方可以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并承担合同总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额。

3. 乙方提交的《规划》及相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重新出具《规划》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更)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商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利王有（签章）

委托代理人：双百平合（签章）

联系经办人：袁勇（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北冰（签章）

委托代理人：王明（签章）

联系经办人：周民（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时超（签章）

委托代理人：刘立（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